

第一課

信徒的身份

有一些人在決定受浸時，才發現自己原來對永生的確據並沒有把握。

每一個基督徒必須清楚、明白和肯定自己有永生的確據。否則有一天，離開世界去到天堂門口，。天使說：『對不起，你不能進入天國。』因為聖經說：「凡稱呼我主阿！主阿！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，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纔能進去。」(太7:21)或主耶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我不認識你們！」(太25:12)

所以，現在必須先清楚自己有得救的把握和明白你所擁有的身份。

I. 得救確據的定義

得救的確據是表示知道自己與神已經建立和好的關係，是透過主耶穌基督為你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流祂的寶血洗淨你的罪；而你只要心裏相信、口裏承認¹，便可以得著永遠與神一起的屬靈生命。

得救就是：神的愛 + 你的信 = 得救；意思是你的：

- A. 罪得赦免(徒10:43) - 赦罪是除去罪惡的刑罰；
- B. 得稱義(羅3:24) - 稱義是在神面前被算作義人；
- C. 得永生(約3:36；6:47) - 得救的人必定是罪已得赦免、被神稱義和得著永生的人。

II. 得救確據的根據

如何知道自己有得救的確據？

A. 基於神的話語

根據以上得救確據的定義，你若已經相信和接受主耶穌基督為個人救主，便成為神的兒女。你領受這身份，不是根據自己易變的感受，而是根據神和祂永不改變的說話。

聖經是一本滿載神應許的書，既堅定人的信念，又建立人的信仰。神給你的應許是：

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；」(約1:12)

「...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(約3:16)

「信子的人有永生」(約3:36)

「...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...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」(約5:24)

「信神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 ... 這見證，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，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裏面。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」(約壹5:10-13)

神要你知道：

¹ 「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，因為人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，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」(羅 10:9)

1. 你已經有永生，是神的兒女(約壹3:2)。
2. 你已在基督裏成為神的義(林後5:21；羅10:4)。
3. 你是在基督裏成為新造的人(林後5:17)
4. 你是神的後嗣(加4:7)。

B. 基於聖靈的印記和聖靈的見證

聖靈的印記 - 「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祂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」(弗1:13)

聖靈的見證 - 「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，我們是神的兒女」(羅8:16)不單神的話保證你是神的兒女，聖靈和你的心的心也證明你是神的兒女。

聖經+聖靈+自己的心 證明你是神的兒女

C. 生命的改變

基督徒是在基督裏，成為新造的人(林後5:17)，這顯出有新的價值觀和人生觀，並且在你週遭的人也看見你生命的改變。

D. 內心對罪的敏感

在學習過基督徒生活中，特別在初期，就像嬰孩學走路，當中一定有高有低，但千萬不要灰心。因此要學習與神同行，讓神慈愛的手，幫助你、扶助你成長。神從這世界中揀選了你，讓你作祂的兒女和門徒，是要你分別為聖，多結果子、榮耀神(約15:8)。

III. 信主後的身分

在受洗之前，希望你認識一些關於你的身分，並珍惜神賜給你這些尊貴的身分：

A. 神的兒女

(約1:12-13；羅8:16；弗5:1；腓2:15；啟12:17)

「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，都是神的兒子。」(加3:26)

「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，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。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祂。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。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，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」(約壹3:1-2)

B. 信徒

新約的信仰中心是信，因此，相信基督的人，就是信徒(加6:10；提前4:10、12)。這是從舊約的基礎(創15:6；哈2:4)，並神應許亞伯拉罕作多國的父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：『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』」(加3:6-8)

「因為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。這義是本於信、以致於信，如經上所記，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」(羅1:17)

我們是「因信稱義」，並「這義是本於信、以致於信。」

表示信心不是一個階段，而是一個過程。我們得救是從信心開始，又是靠信維持，使

我們的信心可以不斷增長。

C. 門徒

這名稱是指那些相信基督的人。「門徒」在拉丁文為 *discipulus* 源出 *discere* 一字；與希臘字 *matheres*；和希伯來字 *talmid* 源出 *lamad* 一字，都是同一樣的意思「學習」，因此有學生、學者、門生和學徒的意義。

「耶穌對信祂的猶太人說：『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。』」（約8:31）因此，作主的門徒，就是要常常遵守主的道、跟從祂、效法祂。（太4:19-20；約2:11、22；徒6:7）

D. 聖徒

神聖是屬於神獨有的。

在舊約，以色列人是神的子民，因着這關係祂的子民便是聖徒。

在新約，神愛我們、揀選了我們成為祂的兒女²，因着這關係，我們也是聖徒（林前1:2；弗1:15；腓1:1；西1:4；帖後1:10；門1:5）。因此，信徒、門徒、聖徒這些身份都是我們信主的時候，就立刻擁有的身份。

根據聖經的真理，我們有生命成聖和生活成聖兩方面。在生命成聖方面，主耶穌的寶血一次替我們成就了救恩，因此，我們有新的生命³、基督的生命。但在生活成聖方面，我們需要不斷努力將自己從這個黑暗的世界分別出來。脫離罪惡的引誘，過聖潔的生活，合乎聖徒的身份。

E. 基督徒

這名稱是指跟從基督的人說的。新約中只有三處記載它（徒11:26，26:28；彼前4:16）。關於這名稱的起源，惟一可靠的資料是（徒11:26下）「門徒稱為基督徒，是從安提阿起首。」這名稱好像在第一世紀初期，在教會不是很普遍使用，和猶太人很難接受他們所期待的彌賽亞（受膏者 - 基督）的名稱被他們所反對的人使用。

但在羅馬的居民，特別是在尼祿統治時期已普遍使用。直至第二世紀中期，教會才開始接納這名稱。因為這名稱早期是異教徒用來嘲弄和逼迫跟從基督的信徒。因此，在第二世紀「我是基督徒」變成許多殉道士勝利的告白。同樣，「十字架」⁴和「基督徒」在不信的人是羞辱的記號，在信的人卻是榮耀、得勝的記號。

F. 基督的朋友

「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，就是我的朋友了。」（約15:14）

非常感謝主，祂不單給了我們神的兒女、信徒、門徒、聖徒和基督徒的身份，而且讓我們成為祂的朋友。

² 「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，藉著聖靈得成聖潔，以致順服耶穌基督，又蒙祂血所灑的人。」（彼前 1:2 上）

³ 「並且穿上新人，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、有真理的仁義、和聖潔。」（弗 4:24）

⁴ 「因為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，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。」（林前 1:18）

G. 基督的肢體

「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裏成為一身，互相聯絡作肢體，也是如此。」(羅12:5)

H. 主內的弟兄姊妹

所有信主的人，都同有一位神，就是我們的天父，因為我們與神是父子的關係，所以信徒彼此之間的關係就是主內的弟兄姊妹。

I. 聖靈的殿

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！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裏頭的，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。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」(林前6:19-20)

J. 主的僕人

「有聲音從寶座出來說：『神的眾僕人哪，凡敬畏祂的，無論大小，都要讚美我們的神。』(啟19:5)

「我（約翰）就俯伏在他（天使）腳前要拜他。他說：『千萬不可，我和你並你那些為耶穌作見證的弟兄同是作僕人的，你要敬拜神，因為豫言中的靈意，乃是為耶穌作見證。』(啟19:10)

K. 基督的執事、管家

「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、為神奧秘事的管家。」(林前4:1)

L. 天上的國民

「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，並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，從天上降臨。」(腓3:20)

M. 地上的客旅

基督徒應該知道自己只是這世上的客旅，卻羨慕嚮往更榮美的天家。(彼前2:11；來11:16)

IV. 實踐應用

想一想： 您擁有這麼多尊貴的身份，對您的生命和生活有甚麼幫助和影響？

「所以你們或喫或喝，無論作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」(林前10:31)